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九十八至一 一年度)

## 目 錄

###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一、環境情勢分析

#### 二、優先發展課題

###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 二、資源分配檢討

###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 一、策略績效目標

#### 二、衡量指標

### 肆、計畫內容摘要

####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 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八至一 一年度）

###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一、環境情勢分析

##### （一）兩岸政治情勢

1. 臺海情勢朝和平穩定方向發展：97年5月20日起，海峽兩岸把握契機，在「擱置爭議」的前提下尋求雙方共同利益，整體氣氛良好，兩岸兩會正常化互動已持續開展。雖然中共仍不願面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但海峽兩岸均已表達在雙方交流互動上，擱置政治爭議下，政府正全力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下，追求和諧與和平的兩岸關係。
2. 國際社會期待兩岸對話：中共自民國84年開始，以政治理由杯葛兩岸對話協商，並製造臺海緊張情勢，引發國際對臺海局勢穩定的關注。89年我國政黨輪替，更使中共無法移除其政治障礙。97年3月我國總統選舉後，面對我國第二次政黨輪替，以及中共與我國新的執政黨已建立一定的互動關係，使國際社會更加期待兩岸可以改善關係，彼此透過對話協商，達致某種程度的動態平衡，使亞太區域的緊張情勢有所減緩。國際社會理解兩岸關係雖已暫時解除戰爭的危機，但兩岸關係仍面臨諸多挑戰，因此呼籲雙方都應把握契機，促進區域的和平穩定。
3. 中國大陸情勢變化牽動全球與兩岸：中國大陸歷經改革開放30年，經濟發展迅速，綜合國力提升，惟過去偏差的發展策略，造成貧富、城鄉及區域的差距擴大，能源、資源浪費耗損，生態環境污染破壞等日益惡化，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社會長期發展的隱憂；而2008年侵襲21省分雪災、四川汶川震災、西藏「314」群眾抗爭以及舉辦奧運對中國大陸內、外的影響等，乃中共當局所面

對的嚴峻考驗，也將影響兩岸關係、國際局勢以及中共「十八大」第 5 代接班。

## （二）兩岸經濟情勢

1. 兩岸經貿往來持續擴大，2007 年兩岸貿易總額超過 1,023 億美元，對大陸（含香港）出口佔總出口比重高達四成以上；截至 2008 年 4 月底止，臺商赴大陸投資累計達 678 億美元，佔對外投資比重更高達五成以上。由於中國大陸是我國對外投資金額最大的地區，第一大出口市場及最大貿易順差來源地，因此，務實推動兩岸經貿，將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
2. 由於兩岸的經濟發展具互補空間，加上語言相通，使大陸成為臺灣產品出口可觀的市場，也使臺商利用大陸作為製造工廠及經營大陸市場具有明顯的優勢。但另一方面因臺灣大量對大陸投資，導致資金、人才、技術流向大陸，造成兩岸資源流動不平衡，為利臺灣經濟健全發展，相關情形應予導正。
3. 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已於 97 年 6 月恢復，並簽署兩岸週末包機和大陸觀光客來臺等兩項協議，為雙方經貿正常化合作與發展，邁出重要一步。未來雙方續就兩岸往來交通改善以及經貿互動衍生的問題等議題進行協商，調和雙方利益，應有助於開創互惠雙贏的經濟關係。

## （三）兩岸交流與秩序

1. 交流有助於增進相互瞭解，穩定兩岸關係：近年來，兩岸經貿、文化、社會等各層面交流往來，由初期的參訪和學術專業互訪，發展到現在實質性的、多元性的交流，交流深度及廣度都有提昇，對穩定兩岸關係，增進相互瞭解有一定之助益。
2. 交流品質仍待提升，交流衍生問題亟待解決：經過政府多年來開放措施及各界努力推動，兩岸交流觸及的範圍已十分廣泛，幾乎遍及所有類別。兩岸民間各項交流成長速度與密切程度，已超過同一時期我國與其他各國的互動關係。惟中共在交流中隱存高度政治意圖，採整體的佈局與策略性操作，加上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密切，所

衍生的問題也更加複雜。為因應未來兩岸情勢發展，須進一步提昇交流品質，並解決因交流所衍生的各項問題。

3. 積極改善交流秩序，加強風險管理：鑑於兩岸交流已產生若干結構性的變化，未來在兩岸交流領域中，應開創更有利的互動環境，採取具體之措施，排除政治分歧在兩岸交流中所產生的負面效應；並將持續完善相關規範，加強與各民間團體溝通宣導，以改善交流秩序，同時加強風險管理，維護國家安全及臺灣主體性。
4. 適時檢討大陸事務法規，落實兩岸交流秩序法制化：因應兩岸互動新情勢，大陸事務相關法制需因應現實狀況及前瞻兩岸互動需求，適時檢討，落實兩岸交流秩序法制化。

#### （四）港澳情勢

港澳移交中國後，政治運作尚稱平順，經濟上亦因中國大陸當局開放「港澳個人遊」及與港澳簽署更緊密的經濟合作協議，而得以持續發展，惟在社會上則因與大陸當局的互動增加，而促使相關犯罪案件數目增加。大陸方面亦對港澳採取「政治緊、經濟鬆」的兩手策略，積極加強對港澳各界的統戰及愛國教育，並箝制港澳民主化的進程。國際社會雖大致肯定港澳的情勢發展，但亦呼籲中國大陸當局儘速在港澳實施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雙普選」等民主化措施。

臺港澳之間的民間交流持續熱絡，但官方往來則受限於大陸因素而有待改善。臺港方面雖已建立制度化溝通管道，惟因港府對涉臺事務多採取保守態度，致令我高層人員赴港及派駐香港服務人員之簽證時有困難；澳門的入境政策雖較港府寬鬆，惟臺澳雙方至今仍未建立制度化聯繫機制，顯示臺澳關係正常化仍待努力。此外，雖然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向我方提出在臺設立分支機構，惟非屬政府機構性質；另港澳官方迄今並未有在臺設立辦事機構計畫。未來仍須積極促進臺港澳三方建立相關共識，以利臺港澳關係的良性互動與發展。

## 二、優先發展課題

穩健積極的推動大陸政策是政府整體施政的重要環節；促進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更是國際，尤其是亞太地區共同的願望。未來四年本會將秉持總統就職時所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主軸，和「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維護並鞏固臺灣海峽和平穩定現狀，致力於兩岸和平往來、經貿發展與良性互動；在兼顧安全、尊嚴與繁榮的前提下，擱置爭議，積極推動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就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各項議題進行務實協商；建立彼此互信，創造互利雙贏的兩岸新局。準此，本會中程計畫訂出以下 8 個優先發展課題，並將總統政見共 12 項逐項詳酌後，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一) 積極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協商：因應兩岸協商新局，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凝聚朝野共識，研析影響兩岸協商相關因素，研議可行方案，以「擱置爭議、創造雙贏」原則，強化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與互動，促進雙方建立正常交往及互利雙贏的和諧關係。
- (二) 研判大陸及國際情勢，強化政策研議：為有效掌握國內外情勢變化，透過結合內、外部各項資源，加強資訊蒐集、整合與研判，並進行系統化民意調查及優質專案研究，強化政策規劃研議，以供決策參考。
- (三) 逐步放寬兩岸經貿交流，開創兩岸經貿關係新局：政府將本於互利、互惠雙贏原則，持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經由兩岸制度化協商，推動兩岸空運及海運直航；就投資、貿易、金融等領域，持續規劃推動兩岸經貿開放措施。
- (四)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互信互利及和平發展：持續放寬兩岸新聞、資訊、教育、文化等各項交流相關措施，縮短兩岸認知差距，增進雙方互信與瞭解，並藉由臺灣公民社會經驗與價值的輸出，協助促進中國大陸的社會進步，以互信互利維護臺海和平。
- (五) 因應兩岸交流互動，強化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安全：推動兩岸交流有助於兩岸關係之和平穩定，惟為兼顧國家安全及全民利益，有必要加強風險管理。前瞻兩岸互動需求，亦有必要檢討現行法治及規劃推動研訂（修）工作，促進交流並維護交流秩序。

- (六) 強化海基會會務運作及聯繫協調機制：建構兩岸協商工作平臺，俾提昇談判協商功能；促成兩會擴大正常互動往來的範圍，提升兩會為交流服務的職能。
- (七) 善用港澳中介角色，增進臺港澳交流與合作：港澳在兩岸間所扮演的第三地的角色，促使港澳在雙方經貿及人員往來等方面，具有獨特的中介地位。透過與港澳各界人士相關交流活動，分享我民主化發展經驗，並增進臺港澳關係的良性發展。
- (八)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針對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及重大施政作為，加強國內各界之溝通與瞭解，凝聚大陸政策共識；並加強國外宣導活動與傳播，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 (一) 強化情勢研判，積極推動兩岸協商

1. 情資蒐整與研判工作：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彙整國際、國內、大陸情勢及中共對臺政策資訊，以掌握大陸、國際及兩岸互動情勢變化，並適時撰擬分析、研判報告，提供相關單位業務參考及決策支援功能。
2. 掌握社會脈動，建構民意溝通平臺：定期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的看法」及「政府大陸政策」等各項民意調查，適時公佈及撰擬相關民調分析報告，另蒐集國內各界民意調查，加以彙整及綜合觀察主流民意之趨向，以凝聚各界共識，並做為政策制定之重要參考。

#### (二) 加強兩岸經濟重大政策規劃及執行

##### 1. 推動兩岸經貿協商

###### (1) 優先推動兩岸貨客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協商

97年6月13日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已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及「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並於7月4日實施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觀光。

###### (2) 近期兩岸兩會將協商議題

兩岸兩會已就近期後續推動協商的議題達成共識，包括：儘速積極處理兩岸貨運包機及週末包機增加班次、開放航點及建立新航路、海運直航等議題。

###### (3) 循序推動其他經貿議題協商

政府已規劃未來循序就開放兩岸貿易正常化及特定產業保護機制、兩岸投資保障及經貿糾紛調解仲裁、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規範協調、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認證規範協調、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兩岸直航協商及安排、兩岸漁業勞務合作機制等議題進行兩岸協商。

##### 2.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 1 ) 97 年 3 月 14 日開放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可參股大陸地區銀行（持股 20% 以下）。
- ( 2 ) 97 年 3 月 14 日放寬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維持大陸臺商授信上限比例，但不再區分有無擔保、允許辦理大陸境內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將授信對象擴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的分支機構等）。
- ( 3 ) 97 年 3 月 5 日開放海外企業及臺商在第三地設立的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可申請回臺上市上櫃。
- ( 4 ) 協調立法院於 97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兩岸條例第 38 條及第 92 條，推動人民幣在臺兌換。
- ( 5 ) 持續評估開放銀行業赴大陸設立分行、子行等兩岸金融相關問題。

### 3 . 檢討調整人員方面相關法規或措施

- ( 1 )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提升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品質，並落實安全管理配套機制；另協調相關機關續就各項配套措施進行調整，包括開放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觀光景點等措施。
- ( 2 ) 97 年 2 月 11 日開放大陸觀光客搭乘國際郵輪經第三地自國際港口入境來臺觀光。
- ( 3 ) 96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並增列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之大陸人士，其隨行子女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可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讀外僑學校之相關規定；持續檢討放寬大陸產業科技及經貿人士來臺之限制，並簡化流程。
- ( 4 ) 97 年 6 月 20 日公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

### 4 . 協調及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



- ( 1 ) 協調相關機關辦理臺灣農特產品在大陸遭搶註因應事宜，包括協助業者向大陸申請撤銷商標案，在 8 件撤銷申請案中，4 件已裁定撤銷；輔導農民申請獲准「鹿谷凍頂烏龍茶產地證明標章」及「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高山茶標章」。相關因應措施，各機關已建立處理模式。
- ( 2 ) 持續規劃適時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協商。

## 5 . 持續推動「小三通」政策

- ( 1 ) 96 年 3 月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具體放寬措施包括：開放相關團體參加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商務及專業相關活動、開放在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人民得由金馬入出大陸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馬旅行後得申請包機或包船轉赴澎湖旅遊等。
- ( 2 ) 依據行政院院會 97 年 3 月通過之「擴大『小三通』規劃方案」，於 9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措施包括：經大陸臺商協會出具證明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其負責人、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得經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人民赴金門、馬祖旅遊實際數額、相對開放同數額之臺灣本島人員組團經金門馬祖旅宿一夜以上轉赴大陸地區旅遊。
- ( 3 ) 97 年 5 月 21 日公告實施「臺灣地區貨物在馬祖白沙港查驗裝船後開航福澳港結關出口大陸之相關執行規範暨作業程序」，促進臺灣地區貨物經馬祖中轉出口大陸之作業便利。
- ( 4 )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於 97 年 6 月 19 日發布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並同日施行，修正內容主要廢止現行「小三通」我方人員往來資格限制，亦即持有兩岸入出境有效證件之臺澎金馬人民，均得經「小三通」往來兩岸；「小三通」口岸亦比照國際機場及港口，准許外籍人士

入出；臺灣本島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適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不另作限制；金馬地區公務員維持現有規定，澎湖地區公務員比照金馬公務員辦理；開放准許臺灣人民之大陸籍配偶及子女，以及在臺工作外籍人士之大陸配偶得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使「小三通」能夠讓金馬地區成為兩岸往來的正常管道。

- (5) 「小三通」運作逐步擴大，迄 97 年 5 月底止，雙方航班往來進行 22,114 航次，兩岸人員經「小三通」往返人數共計 2,992,536 人次。另已辦理 97 年大陸臺商經「小三通」春節返鄉專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入出境人數計 70,687 人次。
6. 協調辦理兩岸專案包機相關業務：目前實施的兩岸四項專案包機（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均已常態化運作。迄 97 年 6 月 17 日止，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 16 航次；實施 7 次節日包機共 301 航班（載運旅客 105,682 人次）；緊急醫療包機 37 航次，載運病患 78 人；為四川震災實施人道包機共 8 航次。
7. 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 (1) 政府已將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以及兩岸經貿糾紛調處等議題列為優先協商事項之一。為利推動兩岸協商準備及規劃工作，本會已委託進行相關研究，系統性彙整中國方面整體政策相關策略作為。政府已推動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希望透過兩岸協商並達成協議，俾從根本上保障臺商在大陸的合法投資權益。
  - (2) 在兩岸尚未就臺商投資權益保障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之前，政府將規劃處理臺商重大爭議事件常態連繫及協調機制，期能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協助臺商處理爭議事件，加強保障臺商大陸人身安全及投資權益。

- ( 3 ) 持續提升本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主要工作包括：資訊服務、諮詢服務、以及大陸臺商在地服務等。迄 97 年 5 月底，「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已逾 380 萬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達 167,047 冊，專業諮詢服務達 4,329 件，大陸臺商在地服務達 439 場次。
  - ( 4 ) 為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機制，本會已協調海基會成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並設置服務專線等，提供全天候即時服務與緊急救難協助，並與大陸 102 個臺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路。迄 97 年 5 月底，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2,200 件。另由本會及海基會等單位定期於每年春節、端節及秋節舉辦臺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聽取臺商意見並凝聚臺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 ( 5 ) 為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政府已提供土地及租稅優惠，經濟部亦成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專責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優惠的資訊與聯繫平臺；海基會暨相關民間團體也配合加強對大陸臺商宣導。此外，政府將持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提高誘因，以吸引臺商回臺。
- 8 . 加強大陸及兩岸經貿動態資訊之掌握：除就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經貿策略等相關課題，持續委託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進行研析外，並定期彙編「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大陸經濟情勢季報（均已定期登載於本會網站），適時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及工商界參考。

### (三) 加強兩岸法政業務規劃及推動

- 1 . 落實兩岸交流法制化，研（修）訂兩岸關係法規，建立交流秩序：為解決兩岸人民往來所衍生之各項問題，政府因應兩岸發展趨勢，配合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整體互動情勢，民國 92 年修法重新建構兩岸關係之法律機制。本會仍將配合兩岸交流進程，持續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相關法規，俾利兩岸良性互動；另將廣續透過

蒐集、參與、廣納各方意見，規劃草擬兩岸人民間有關民、刑事事件之準據規範，以應未來兩岸新局勢需要。

2.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法政交流活動：包括法律、公共行政、醫藥衛生及勞工等法政類交流活動，以促進兩岸之相互瞭解，且適度建立連繫或溝通管道，有益於兩岸間化解敵意；並蒐集大陸地區相關之政策及措施以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3. 檢討整體兩岸人員交流政策：配合開放第1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政策，同時檢討現行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專業交流、商務交流及社會交流等整體人員交流政策，研擬相關調整因應策略。並協調內政部適時修訂現行專業交流、商務交流及社會交流等相關許可辦法，及研擬建構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之常態性法規。
4. 重視中國大陸法律體系研析：由於兩岸交流，涉及大陸法律事務，為保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期間之權益，有必要瞭解大陸現行法律體系及其法制化變遷趨向，以為政策研擬及解決兩岸人民往來問題之參考，已完成之重要研究包括中共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影響變革研究、大陸地區司法審查制度、刑事程序法規、民事訴訟法、婚姻法與繼承法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大陸地區公司治理之法制、中國大陸民法典立法研究等。
5. 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為強化管理，協調相關機關加強資訊連結及通報，包括加強大陸人民入境後人口掌握、建構入出境即時通報機制及強化相關機關對於「異常資訊」及「違規違常警訊」之發覺及查處建立橫向連繫及資訊整合機制。此外，為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真實性之過濾及查察，協調內政部實施面談及按捺指紋制度，並檢討保證人制度及功能，訂定「查處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涉嫌假結婚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圖，供相關機關參考遵循，強化各項查處作為，以遏止假結婚及不法案件。
6. 檢討大陸配偶來臺制度，進一步保障生活權益：對於真實合法兩岸婚姻之大陸配偶，應保障渠等在臺生活權益，對於假結婚，則應將其阻絕在外；本會將衡酌社會

現況、兩岸婚姻現狀、數量及兩岸婚姻家庭需求等因素，協調內政部等機關，通盤檢討大陸配偶來臺制度，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工作權及居留定居權益，並在生活面加強落實照顧輔導，協助融入臺灣社會，促進社會融和。

7. 兩岸兩會於 97 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商，為加強促進兩岸正常交流，增進兩岸人民權益，協助建立兩岸新交流秩序，將就兩岸交流所衍生問題，持續協調各主管部會預為規劃，並研擬談判方案，以利適時推動。
8. 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跨境犯罪案件頻傳，凸顯犯罪無國界及犯罪遞轉效應，有賴兩岸政府積極予以正視。87 年辜汪會晤，兩岸雖就涉及人民權益之個案達成積極相互協助解決之共識；兩岸亦透過「金門協議」，相互遣返刑事通緝犯，並據以開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務，惟迄未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制度性事宜簽署協議，制度性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未來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積極促使大陸恢復協商，建構制度化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同時，持續與大陸有關單位進行個案合作，包括人員互訪、情資交換、人犯遣返及證據交接等事項，俾即時處理相關案件。

#### (四) 加強掌握港澳情勢發展，積極促進臺港澳各項交流

1. 定期研析港澳情勢：為有效掌握港澳重大議題之發展趨勢，並宣導我政府政策之立場，每年度均針對港澳情勢發表研析報告，並定期編撰「港澳」季報，以及每週撰提「港澳情勢簡報」。另為加強對港澳實施「一國兩制」之觀察，亦每年彙整港澳當地違反自由、人權與法治之爭議事件，以檢證中國大陸是否落實對港澳的承諾。此外，並透過委託學者專家或學術機構辦理專案研究，以及補助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方式，深入研究港澳重大議題，以做為政府決策之參考。
2. 推動臺港澳交流合作：95 及 96 年辦理邀訪及接待港澳人士來臺參訪，並協助我方人士赴港澳交流，促進港澳各界對我之瞭解及支持，總計協助個案分別為 60 件（95

年)與105件(96年),接待人數分別為1,007人次(95年)與1,911次(96年)。不論在「質」與「量」方面均較以往有所提升,對於宣傳臺灣政治民主、社會多元開放,以及促進臺港及臺澳經貿、學術、文化、社會福利及教育等交流合作,甚具助益,均能達成預定目標。

3. 務實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合作:臺港澳民間往來頻繁,為務實處理三地間司法互助事務,積極推動相關事宜,協助國內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等共同推動臺港澳間司法互助及交流工作。包括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香港澳門政府請求調查事項、協助我行政及司法文書送達案件,以及協助安排司法院、法務部及刑事警察相關人員赴港參訪,與港澳團體專業交流等,已有一定之成效。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相關研討會或邀訪當地法律專業團體或人士來臺參訪,並持續協助辦理臺港澳司法互助文書送達、刑事證據調查業務、推動及強化以港局及澳處做為臺港澳司法互助交流平臺、提供國人在香港澳門所發生之刑事司法相關協助及協助刑事局辦理刑事犯遣返作業等,以期強化既有聯繫協調機制,促進雙邊司法之互訪交流。

#### (五) 加強大陸政策宣導

1. 加強新聞聯繫:為加強宣導政府政策、回應媒體詢問、即時澄清外界誤會之訊息,並與記者維持良好互動,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包括例行記者會、諮詢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後記者會、背景說明會、中外媒體茶敘等。另為增進國際人士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亦主動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本會長官,以適時、完整闡述政府政策。
2. 辦理國內各類宣導活動
  - (1) 為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的了解與支持,除委託媒體、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辦理座談會外,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安排本會長官及熟悉大陸事務之學者專家等赴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社團宣講,同時也應邀赴有關民間團體闡述政府

大陸政策，或安排各大專院校師生及機關團體來會參訪座談。

- ( 2 ) 為增進宣導效果，本會委外製作「兩岸話題」及「兩岸之間」等廣播宣導節目，辦理「兩岸交流映象獎」短片競賽，並印製各項政策文宣資料，讓民眾得以進一步了解政府大陸政策立場與兩岸相關資訊，達到普及深入的宣導效果。

### 3 . 辦理海外地區宣導活動

- ( 1 )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赴海外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對於說明我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甚有助益。
  - ( 2 ) 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加強與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聯繫，協助在海外地區辦理各項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等活動。並透過渠等之努力，以網路等各種方式將相關資訊及觀念傳入大陸各地，以期加速中國大陸內部民主化。另邀請旅外大陸人士、團體來臺參訪，亦安排旅外大陸人士及海外僑學團體人士拜會本會，增進對我大陸政策的支持與了解。
  - ( 3 ) 編譯英文新聞信及英文新聞稿：為向國際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本會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M A C News Briefing）及英文新聞稿，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並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
- 4 . 加強國會聯繫與溝通：安排本會高層主管拜會各黨派立委、黨團及赴立院進行專案報告或業務報告，並安排本會人員參與立委舉辦之公聽會。另為加強與國會助理之溝通，本會每年辦理「國會助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

### ( 六 )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1 . 兩岸文教交流事項研議及輔導：審議兩岸各級學校間簽署之各項交流合作協議，加強輔導臺商子弟學校之辦學，協助臺商子弟學校降低就學負擔，輔導臺商子女返

臺接受補充教育；審議大陸各類新聞媒體來臺駐點採訪等，因應情勢配合修正相關交流方案，有助於政策之順利推動。

2. 協助兩岸各類文教交流活動：依據現階段兩岸交流重點項目，主動規劃邀請大陸各領域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兩岸知識青年交流、兩岸精緻藝文交流、兩岸資訊交流等多項委辦活動，截至 97 年 7 月止，計完成 496 案；為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本會中華發展基金訂有 7 項獎、補助辦法，截至 97 年 7 月止，共受理約 7,300 餘件申請案，核定約 4,200 餘案；完成補助兩岸學者專家互至彼岸講學及研究 594 人，獎助兩岸研究生互至對岸研究 733 人，協助兩岸人民相互出版優良學術著作 215 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 1,990 案。
3. 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每年度辦理「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加強民間聯繫，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促成民間共同推動兩岸交流；每二年辦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評選及表揚」，鼓勵民間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並提升交流品質。
4. 加強兩岸資訊及媒體交流活動：
  - (1) 自民國 89 年開放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駐點採訪以來，至 97 年 7 月底，已有 287 批、572 人次來臺；委託民間團體邀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組團來臺進行主題採訪，自 94 年至 96 年底，計 10 團、109 人次，對於縮短雙方認知差距及增進彼此認識確有助益。
  - (2) 為促進兩岸資訊流通，加強大陸民眾對臺灣之認識，本會自 95 年度起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郵資補助活動，至 97 年已補助天下雜誌等 5 種雜誌近 1 萬 3 千份寄贈大陸地區，對推廣臺灣優良刊物，增進大陸人民對我方瞭解有正面意義。

## 二、資源分配檢討

### (一) 預算額度方面

本會各項預算編列及支出均本摶節原則，期能妥善運用並發揮最大效能，以符合人民對政府推動大陸工作的期待。



肆應兩岸加入 WTO 及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周末包機及人民幣兌換等議題之談判協商以及兩岸新情勢發展，諸多業務亟待積極推動，而在預算額度及編列逐年減縮情況下，對業務推展恐有影響。為利業務推動，謹列舉本會推動大陸政策與事務、促進兩岸關係尚需爭取預算之情形說明如下：

- 1 . 為落實 總統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兩岸政策指示，以建構兩岸和平穩定及永續雙贏之發展環境，本會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研擬各種可行方案、進行策略規劃與評估、培訓專業談判人才、加強與各界溝通說明、團結力量及爭取國際支持，並進行兩岸協商談判業務與運作，均需經費支應。
- 2 . 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轉變及因應兩岸經貿新情勢，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執行及其後續工作質量均明顯增長，為加強政策評估規劃及協調溝通推動工作品質，亦宜增加相關預算經費，以利推展。
- 3 . 由於兩岸政策需藉由法制化落實執行面，因應兩岸關係變化迅速，其前瞻性之專案先期研析規劃及所需增加推動相關業務經費，亦有增加編列預算之需要。
- 4 . 兩岸文教交流涵蓋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大眾傳播等諸多面向，其交流活動之質量遽增。為有效導引文教交流正常發展，有賴政府持續投入資源預算，加強輔導維護交流秩序、提升交流活動品質，並解決交流衍生的問題。

## (二) 人力資源方面

本會及所屬機關法定編制員額為 344 人，職員預算員額為 207 人，僅及編制員額 60.17%。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之頻繁，制度化協商管道展開，大陸事務各項業務急速增加。現有人力資源及運用，有必要重新檢討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

本會現行業務包括：各項政策說明準備、法規修正、法規執行釋疑、重大違規案件協處及突發事件處理與相關機關協調聯繫等工作需持續推動；又為處理各項重大案件，如

治安事件、旅遊糾紛、緊急事故、疫情案件之發生，尚須由本會進行協調聯繫及派員即時處理，本會現有人力資源已不夠運用。

而面對兩岸和解後的新情勢，未來雙方因密切交流而衍生亟待兩岸協商解決或面對的問題，將會愈來愈多；為因應快速的情勢變化，本會需適時調整政策或訂定相關法制配套措施，除業務量激增外，相關規劃、協調及執行等業務將更形複雜。

盱衡大陸、國際及國內情勢之複雜多變因素，各個層次及面向之訊息蒐集、整合及研判，實非目前本會負責情勢研判有限人力所能勝任。另因應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協商及兩岸關係條例配合修法工作等新情勢之發展，後續執行及檢討工作尤其龐雜，人力短絀問題亟須解決。為此，除運用現有人力外，有必要適時新增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業務之推動效能。

##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 一、策略績效目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 (1) 持續辦理談判人才培訓，增進主管人員協商實務經驗。
- (2) 辦理民意調查掌握社會脈動，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並適時向社會公布。
- (3) 提出綜合情勢報告、專題報告，提供決策參考。
- (4) 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會彙集各界意見，加強與學術界之聯繫與溝通。
- (5) 擴增「兩岸知識庫」數位內容，加強數位資源蒐集與整理，大幅提昇資訊檢索服務品質。

##### 2.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1) 因應兩岸制度化協商恢復，循序推動兩岸海空運直航、金融及證券 MOU、貨幣清算機制、投資保障協定、經貿糾紛調處、漁業勞務合作等及其他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推動兩岸經貿相關開放政策。
- (2) 因應兩岸新情勢，放寬兩岸經貿政策措施，包括大陸投資限制鬆綁、「小三通」正常化方案、兩岸資金及兩岸人員往來進一步放寬等，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全面正常化。
- (3) 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吸引臺商回流。
- (4)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兩岸經貿動態管理機制。

##### 3. 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

- (1) 強化兩岸學術交流，凝聚共識，增進互信基礎。
- (2)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促進大陸民眾對臺灣之認識。

- ( 3 )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4 .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 ( 1 ) 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 ( 2 ) 廣續強化海基會會務與功能，強化兩岸兩會協商溝通平臺，促進兩岸良性互動及正常發展。
  - ( 3 ) 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防杜兩岸跨境犯罪。
  - ( 4 ) 強化交流管理機制，提昇兩岸交流品質。
- 5 .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 1 ) 強化港澳情資系統，掌握港澳重大議題之發展脈絡。
  - ( 2 ) 撰寫港澳情勢研析報告，有助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
  - ( 3 ) 辦理有關港澳問題之座談會或專案研究，以增進對港澳議題之研析深度及廣度。
  - ( 4 ) 加強港澳國人及臺商各項服務聯繫工作。
- 6 .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 1 ) 加強與新聞媒體及民意機關之溝通聯繫，爭取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
  - ( 2 ) 發行各種文宣資料，正確傳達政府政策及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認識。
  - ( 3 ) 擴大宣導對象與層面，舉辦各類宣導活動，凝聚對大陸政策之共識。
  - ( 4 ) 安排本會長官適時赴海外參與座談會或學術研討會，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

##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 1 )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施政服務效能。
  - ( 2 ) 為因應新增業務，運用現有人力及適時請增員額。

- ( 3 )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4 ) 推動終身學習，建立組織學習文化。
- ( 5 ) 維護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 1 ) 力行簡樸節約生活，珍惜國家資源，落實「行政團隊公約」精神。
- ( 2 ) 貫徹零基預算精神，落實年度施政重點，使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
- ( 3 ) 依本會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 二、衡量指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98    | 99    | 100   | 101   |
| 一、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 1、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 12次   | 12次   | 12次   | 12次   |
|                   | 2、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整體情勢研判與增進大陸情勢研究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各項情勢研判、專案研究、研析報告等之數量          | 220篇  | 220篇  | 220篇  | 220篇  |
|                   | 3、研蒐中共對台政策資訊，規劃兩岸協商策略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兩岸協商及兩岸相關議題之座談、研討、研習活動        | 12場次  | 12場次  | 12場次  | 12場次  |
|                   | 4、透過民意調查掌握民眾對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民意調查之次數              | 6次    | 6次    | 6次    | 6次    |
|                   | 5、強化資料庫便捷查詢功能，提供大陸政策決策參考     | 1    | 統計數據 | 資訊檢索使用數量                        | 140千次 | 140千次 | 140千次 | 140千次 |
| 二、加強兩岸            | 1、兩岸包機                       | 1    | 統計   | 兩岸空運航班數(協商執行成果)                 | 900   | 1000  | 1100  | 1200  |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98     | 99     | 100    | 101    |
| 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執行成果                                    |      | 數據   |                                    | 航班     | 航班     | 航班     | 航班     |
|                     | 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入境來臺觀光人數(協商執行成果)                 | 985千人  | 990千人  | 995千人  | 1000千人 |
|                     | 3、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 1    | 統計數據 | 兩岸經「小三通」往來(入出境)之人數                 | 840千人  | 850千人  | 860千人  | 870千人  |
|                     | 4、「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 1    | 統計數據 |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 1200千人 | 1210千人 | 1220千人 | 1230千人 |
|                     | 5、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 1    | 統計數據 | 研擬報告及定期編撰資訊之數量                     | 50篇    | 50篇    | 50篇    | 50篇    |
| 三、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 | 1、協助兩岸學者及研究生相互講學、研究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兩岸學者暨研究生互至彼岸講學、研究之完成件數/規劃件數x100% | 80%    | 82%    | 84%    | 86%    |
|                     | 2、寄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期刊雜誌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接受中華發展基金寄贈期刊雜誌人數         | 350人   | 350人   | 350人   | 350人   |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98    | 99    | 100   | 101   |
|                            | 3、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 1    | 問卷調查 | 表示滿意之問卷數/參加活動代表有效問卷數 x100%                     | 92%   | 92%   | 92%   | 92%   |
|                            | 4、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年度鍵入資料筆數                                     | 2800筆 | 2800筆 | 2800筆 | 2800筆 |
|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 1、協調海基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大陸進行協商，並促請大陸方面加速執行刑事犯及偷渡犯遣返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例                               | 50%   | 50%   | 50%   | 50%   |
|                            | 2、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 1    | 統計數據 | 配合政府鬆綁兩岸往來各項政策，及未來兩岸情勢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之件數 | 10件   | 10件   | 10件   | 10件   |
|                            | 3、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辦理法令說明會等                            | 4次    | 4次    | 4次    | 4次    |
|                            | 4、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依據彙報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社會交流管理機制次數             | 8次    | 8次    | 8次    | 8次    |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98    | 99   | 100  | 101  |
|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1、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年度鍵入資料之筆數   | 220筆  | 220筆 | 220筆 | 220筆 |
|                           | 2、推動臺港澳交流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 x 0.8 + 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 x 0.2】/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 x 100 % | 20%   | 20%  | 25%  | 25%  |
|                           | 3、撰寫港澳情勢研析報告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年度撰寫報告之件數   | 10件   | 10件  | 10件  | 10件  |
|                           | 4、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年度辦理活動之件數   | 4件    | 4件   | 4件   | 4件   |
|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1、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編印及製播文宣、英文新聞信等總次數   | 210次  | 210次 | 210次 | 210次 |
|                           | 2、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本會長官赴海外宣導總次數  | 10次   | 10次  | 10次  | 10次  |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br>體制 | 評估<br>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98    | 99   | 100  | 101  |
|        | 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          |          |   |       |      |      |      |
|        | 3、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接見拜會、參訪總次數  | 190次  | 190次 | 190次 | 190次 |
|        | 4、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總次數                                    | 140次  | 140次 | 140次 | 140次 |
|        | 5、輿情蒐集與回應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上網總數、每日輿情回應篇數、研判例行記者會媒體可能提問、上週工作重點及本週輿情預判資料 | 400次  | 400次 | 400次 | 400次 |

##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98      | 99      | 100     | 101     |
|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辦理單位間績效評核及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 1(代表符號) | 1(代表符號) | 1(代表符號) | 1(代表符號) |
|                     | 2、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 5%      | 0%      | 0%      | 0%      |
|                     | 3、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 1(代表符號) | 1(代表符號) | 1(代表符號) | 1(代表符號) |
|                     | 4、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br><br>(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br><br>(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 | 2(代表符號) | 2(代表符號) | 2(代表符號) | 2(代表符號) |
|                     | 5、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 | 1    | 統計數據 |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 /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 ×100%。   | 96%     | 97%     | 98%     | 99%     |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br>體制 | 評估<br>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98    | 99 | 100 | 101 |
|        | 料正確率 |          |          |      |       |    |     |     |

###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98      | 99      | 100     | 101     |
|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 1.5%    | 1.5%    | 1.5%    | 1.5%    |
|                 |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1%     | 91%     | 91%     | 91%     |
|                 |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 排序比對 |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 4(排序符號) | 4(排序符號) | 4(排序符號) | 4(排序符號) |
|                 |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4    | 排序比對 |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   | 4(排序符號) | 4(排序符號) | 4(排序符號) | 4(排序符號) |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98    | 99 | 100 | 101 |
|        |      |      |      | 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序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       |    |     |     |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 肆、計畫內容摘要

### 一、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 （一）持續辦理談判人才培訓

兩岸兩會制度化的協商機制已經恢復，未來將應依議題優先順序，積極推動各項協商。為使新增的談判業務能有效運作，將持續辦理談判人才培訓，規劃談判協商課程及模擬實務演練，以強化參與兩岸談判之政府官員及海基會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培養談判團隊默契，並擴大儲備談判人才，做好協商準備。

#### （二）辦理兩岸議題之民意調查

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等議題進行調查，並對外公布，有助於各界對國內民意的瞭解和凝聚共識。對兩岸重要或各界關切政策進行調查研究，掌握民眾的意向，觀察民意的變化，建構公共政策互動平臺，俾提供決策及政策宣導參考。

#### （三）情資蒐整與研判工作

就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外交、軍事、港澳、對臺政策各面向提出綜合情勢報告，按月就重要情勢撰寫專文、專題報告，並隨時因應突發事件提出情勢分析，作為決策者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參考。

#### （四）辦理研討活動

與學術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座談、研討會，廣泛彙集整合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之研究意見及成果，供決策參考，並鼓勵大陸及兩岸情勢、兩岸非政府組織之研究，加強與學術界之聯繫與溝通。

#### （五）提供大陸資訊及強化「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對外開放服務

1. 積極充實「兩岸知識庫」數位內容，擴增資訊內容之廣度與深度，提供多元便捷查詢的管道，即時掌握相關資訊，強化支援決策的功能。

2. 強化專題資料館藏質量，積極建置研討會論文篇目及學位論文數位內容，加強數位資源蒐集與整理，並提供完整豐富資訊內容，大幅提昇資訊檢索服務品質。

##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循序推動兩岸包機擴大運作及其他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並會同主管機關做好配套措施與評估作業，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相關開放政策

1. 有關開放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人民（第一類）來臺觀光，本會已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展開協商，並於97年6月11日至14日進行協商，兩會並已於6月13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週末客運包機將於97年7月4日如期推動實施，同時雙方認為應儘速積極處理「兩岸貨運包機」及週末包機進一步「增加班次」、「開放更多航點」及「建立新航路」等事宜，並透過後續協商加以落實。
2. 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貨客包機擴大運作、大陸投資鬆綁、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擴大兩岸金融往來等兩岸經貿開放政策，以利企業全球布局，有助於兩岸經貿朝正常化發展。
3. 循序展開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包括兩岸貿易正常化及特定產業保護機制、兩岸投資保障及經貿糾紛調解仲裁、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規範協調、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認證規範協調、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兩岸海空直航協商及安排、兩岸漁業勞務合作機制等議題。

（二）持續推動金馬「小三通」政策

政府在維持金馬地區治安及整體安全情勢良好下，將持續推動金馬「小三通」政策，讓相關航運、人員、貨品等往來逐步推展擴大，並維持相對穩定的交流，以促進金馬與大陸福建地區經貿關係正常往來，展現政府增進兩岸經貿互動的善意與誠意。同時，政府仍將持續關注人員往來的



失衡現象，積極推動兩岸就「小三通」相關議題進行協商。

### (三) 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1. 提升「臺商窗口」服務功能：整合政府有關單位與民間的資源，並借重兩岸臺商組織的力量，持續加強提供臺商所需各種服務，項目包括兩岸經貿資訊服務、諮詢服務、申訴服務、大陸臺商在地服務等，同時為確切瞭解臺商在大陸面臨的經營問題，並聽取臺商對政府的相關建言，本會與經濟部、海基會、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共同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辦理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以及每年不定期於北、中、南三地舉辦大型臺商座談會等，期藉由面對面之雙向溝通，聽取臺商心聲及建議，凝聚臺商對政府的向心力，並提供制定兩岸經貿政策之參考。
2. 持續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機制，協調海基會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擴大聯繫範圍及功能，推動大陸臺商產業輔導工作，協助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機構赴大陸服務臺商，以提升廠商競爭力。

### (四)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1. 就兩岸主客觀環境之變化，隨時掌握兩岸整體互動情勢，持續蒐集及研析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等相關動態資訊。
2. 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舉行小型研討、審議、座談會或專案研究。
3. 編製及研擬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大陸經濟情勢季報以及重要情勢相關專文等資料。

## 三、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 (一) 強化兩岸學術交流，凝聚共識，增進互信基礎。

- 1 . 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的廣度與深度，在專業領域中收截長補短之效：兩岸長期以來彼此之間發展方向不同，各有擅長，大陸近年學術水準，確有若干成效，透過深度交流，相互合作，可截長補短，深化交流效益。
- 2 . 推展臺灣民主發展經驗：臺灣的優勢在於民主、自由、多元的體制，對大陸推展臺灣民主發展經驗向為我交流政策之重點，補助兩岸學者、研究生互至彼岸講學、研究，促進資訊流通，重塑對臺灣正確的觀念與認識。
- 3 . 規劃講學主題，表現臺灣特色與優勢：中國大陸對資訊嚴密管控，大陸學生對臺灣民主法制及多元社會的發展現況認知不足，為使講學主題符合「表現臺灣特色與優勢」之策略思考及掌握兩岸學術交流現況，以社會及人文類科為規劃方向，臺灣學者透過講學發揮導引與影響作用，將臺灣經驗及觀點傳播至大陸，促進兩岸資訊交流。
- 4 . 鼓勵大陸研究生來臺進行「臺灣研究」相關議題研習：鑒於大陸地區的博、碩士研究生等青年菁英未來將成為大陸社會及政經建設的重要推手，兩岸關係之良性互動，有賴大陸青年菁英之關注，除了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之外，為能落實並突顯「臺灣特色與優勢」之策略目標，以「臺灣研究」（係指主題包括臺灣政經、社會文化、法律、教育、管理、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研究或兩岸之比較研究），作為鼓勵大陸研究生來臺研究之重點。

## （二）活絡兩岸資訊流通，促進大陸民眾對臺灣之認識。

- 1 . 擴大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強化兩岸關係系列節目內容、擴大推動大陸媒體記者來臺駐點規模、加強兩岸媒體記者採訪活動，並以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郵資補助等方式，協助大眾傳播事業單位對陸資訊傳遞。
- 2 . 積極接觸大陸新興媒體：除了持續辦理傳統的大眾傳播領域交流外，將積極與大陸新興媒體建立聯繫管道，有效增進兩岸資訊的對等流通。

(三)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1. 研擬重要交流策略：透過專案會報及諮詢座談，強化機關間之協調及聯繫，因應兩岸情勢發展，研擬兩岸交流策略方向，並解決交流衍生的問題。
2.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主動規劃交流項目，拓展文教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協助民間推動重點項目之交流，傳遞臺灣民間組織多元自主發展經驗，促進中國大陸公民社會與民主社會的建構。
3. 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品質：辦理「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密切結合民間力量，加強聯繫，以強化其交流橋樑角色，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品質；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以加強掌握交流發展資訊。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 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1. 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為期促成兩岸關係正常化及法制化交流目標，盱衡兩岸與國際互動關係，前瞻兩岸新情勢，即時針對兩岸交流法規，會同相關機關進行整體性檢討，以符交流需要。
2. 促進兩岸法政交流：促進兩岸法政交流活動，規劃兩岸司法相互協助個案，整合國內相關團體之交流經驗與資源。
3. 培訓兩岸法制事務人才：因應兩岸加入世貿組織、開放直航等重大變化，以及重建兩岸交流秩序管理機制之需求，加強辦理本會及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之法政事務人才培訓，以強化工作職能。

(二) 強化交流秩序管理機制，維護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

1. 強化海基會會務運作及建構政府部門間之兩岸協商工作平臺，提昇制度化談判協商功能，共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

- 2 . 推動兩岸犯罪防制：透過兩岸協商，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研議有效方式，遏止偷渡、毒品及電信詐騙等不法行為，以累積互信，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並加強國際合作，交換涉及大陸犯罪情資及處理經驗。
- 3 . 強化專業交流管理：對於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活動，持續檢視其交流實況及發展趨勢，調整現行作業缺失，精進大陸人士來臺審查作業機制，以掌握兩岸交流過程，並配合開放第 1 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進程，檢討調整整體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政策。
- 4 . 強化社會交流管理：基於人道考量，結合管理及落實查察機制，導正兩岸社會交流秩序。
- 5 . 循序漸進調整大陸配偶政策：落實「生活從寬」政策，檢討大陸配偶來臺制度，輔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保障渠等在臺相關生活權益，並協調相關機關建立配套機制，強化面談機制之執行作業。
- 6 . 建立糾紛案件處理模式：委託民間團體協調辦理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個案，以建立兩岸糾紛案件之處理模式。

##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 （一）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

- 1 . 強化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輸入每日重要新聞摘要、每週情勢簡報，以及港澳重大議題之研析報告，有效掌握港澳問題之發展趨勢，並做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2 . 撰寫港澳情勢研析報告：每年發表香港及澳門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每季編撰及發布「港澳」季報、每週撰提「港澳情勢簡報」，以及針對港澳重大議題撰提研析報告，有助於掌握港澳情勢發展，以及對外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
- 3 .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就臺港澳問題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或專案研究計畫，並補助臺

港澳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有助於深入探討港澳問題，並促進各界瞭解港澳情勢及政府政策。

## （二）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1 . 廣續規劃及辦理臺港澳重要人士之互訪活動，增進彼此之溝通聯繫與實質交流，提升交流深度與廣度，爭取港澳人士等對我之認同與支持。尤其將積極推動臺港澳官方交流，以促進臺港澳關係之良性發展。
- 2 . 強化與在港澳國人之聯繫，並瞭解臺商在港澳經營上所遭遇困難，透過相關服務機制之建立，提升政府與港澳國人及臺商之聯繫交流，增進對其之服務。

##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 （一）加強國內各界之溝通與聯繫，凝聚大陸政策共識

- 1 . 加強媒體及民意機關之溝通：強化新聞處理機制及發言人制度，適時提供正確資訊，全面深化與各級民意代表及媒體之溝通和聯繫，建構良性互動關係平臺。
- 2 . 凝聚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就兩岸重要議題，針對不同族群、對象，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及演講會，並邀請大專院校及民間社團到會參訪，主動加強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 3 . 運用傳媒，深入民眾生活：配合重要大陸政策，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包括製播電視短片、廣播插播帶、廣播節目、燈箱廣告及印製文宣資料等方式，多元創新作法，宣導政府大陸政策，以提高民眾接受與支持度。

### （二）加強正確資訊傳播，促進國際社會對我瞭解

- 1 . 加強國外宣導活動：安排本會人員或學者專家赴美、日、歐等各國向海外各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以爭取國際友我人士之支持；規劃與外交部、新聞局及僑委會等機關或海外智庫於海外進行大陸政策宣傳，促使國際間瞭解並重視我政府有關大陸政策之立場。

- 2 . 加強國際傳播：主動將本會重要之記者會紀錄、新聞稿及政策說明文件等，編輯發行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英文新聞稿及英文政策說明文件送國際媒體，並加強聯繫國際重要智庫學者，就我大陸政策進行溝通，以爭取國際之支持。